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成员，我们对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，现说明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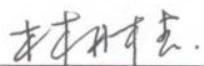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确保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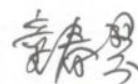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林丹桂



何英俊



童春琴

2017 年 3 月 9 日